



桑弘羊的解決民食問題方案

秦含章

一 緒言

這

次國民政府農礦部於去年十二月五日召集全國農政會議，出席會員，大家找著了一個討論的中心，認

爲今年農業上災害的重大，社會上糧食的恐慌，爲歷來所罕見。例如素稱產米豐富的江西，全省八十一縣竟有七十八縣遍受災害，均須立待賑濟。重災之南昌、南豐、德興、修水、銅鼓、永修、甯岡、萬載及贛南等共十五縣，已有災民一百六十萬人。（見十一月二十五日民國日報）

對於這樣嚴重的事情，國民政府行政院於二〇四次會議也曾勉強決議有幾條治標的原則：

一 禁止國內各地方遏糶
二 減輕糧食運價（如撤消鐵路臨時捐各省附捐等）
三 撤消糧食稅捐（如麵粉稅米穀捐等）
四 取締奸商囤積及私運出口
五 取締糧食不正當消耗

而這次農政會議更議決了一個具體的解決民食問題的方

案。其內容包有下列三項：

一 增加生產
二 調節分配

三 節制不正當消耗（如製酒等）

議案是這樣的成立了，不過怎樣增加？怎樣調節？和怎

樣節制？却均須待乎政府的是否肯下決心和能否劃出一部分經費來實施而決定。

在這個「非常的破壞」以後的「非常的建設」時代，我們早已曉得一切政治的活動，事業的建樹，都須待乎大批專門的人材，完整的計劃和充裕的資本。可是，人材有了，計劃定了，而沒有經濟也終究無從著手！

解決民食問題的方案，歷史上倒有很好的例子，合乎經濟的原則，且現在仍有仿行的價值。爲特不揣謏陋，述桑弘羊的解決民食問題底方案。

中國歷代的儒者，深受「子罕言利」的影響，恥談經濟，諱言功利。所以如桑弘羊那樣富有政治才能經濟頭腦社會眼光的人，歷史上竟不爲專篇記述。我們一看史記漢書有衛青霍去病的傳略，而獨於計臣如孔僅桑弘羊輩則付之缺如。無怪乎弘羊之功不顯，他的解決民食問題方案不能引起後人的注意了。

在日人高桑駒吉之中國文化史上竟有如下一段很不幸的記載：

「武帝又迷信方士之說而求神仙，大起苑囿池沼，建造樓臺宮觀，屢行巡狩封禪；加之頻動外征之師，以故國用浩繁，前代蓄積，消耗淨盡。帝於是擢用孔僅桑弘

羊等創作新法，許賣官贖罪權鹽鐵、酒酤、稅緡錢、舟車，發白鹿之皮幣以代錢貨，行均輸平準之法以奪商賈之利，皆欲以救濟財政的困難。然而人民犯法者多，遂任用酷吏、嚴刑峻法，以致民心動搖，羣盜起於東方，長安則有巫蠱之亂，天下岌岌，已入了危險的狀態，既而武帝悔其既往，罷輪臺屯田之議，下詔以謝天下，乃幸得無事，復歸於平穩。」

其實，那裏如此！從下文當知弘羊吃了一場冤枉的官司了。

考弘羊生於景帝後三年。武帝建元二年年二歲。爲一個雒陽地方商人的兒子。史記平準書：「桑弘羊，雒陽賈人子。」十三歲（元光六年）方與東郭咸陽孔僅同時入官。

史記平準書云：「年十三，侍中。」

平準書又云：「弘羊以計算用事，侍中；以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

鹽鐵論亦謂：「年十三，幸得宿衛給事轅轅下。」

弘羊用事時候的社會狀態，從食貨志看來，可知乃是一個貧富懸隔階級對立的形勢，如下：

「庶人之富者累鉅萬，而貧者食糟糠；有國疆者兼州域，而弱者喪社稷。」

同時因爲：

「高祖時苛捐雜稅，賈人困辱。孝惠高后時復弛商賈之律。文帝之世，縱民得鑄錢冶鐵煮鹽。吳王擅鄣海澤，鄧通專西山錢布天下。因此，不但釀成吳楚七國之內亂，而社會之不寧，亦有不可終日之勢」(中國文化史)

所以當時名人，對社會常發這樣的評論：

司馬遷曰：「富商大賈，或踰財役貧，轉穀百數，廢居(一)居邑(二)，封君皆低首仰給。冶鑄煮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公家之急，黎民重困。」(平準書)

董仲舒曰：「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又專山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食貨志)

註：(一)廢，出賣。居，停蓄。言其乘時射利。

(二)居邑，居賤物於邑中。以待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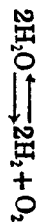
以這種社會紊亂民不聊生的時代，弘羊爲政二十四年，竟能「一反孝惠文景」，對外「與師推却胡越遠寇」，對內求得「國安災散」的地步。解決民食問題的方案，不過是他第一步的民生政策。

他解決民食問題的方案，不外二者：一曰均輸，二曰平

準，敢分段述之於后。

二 均輸

均輸的意義及其論據 從字面上解釋均輸，就是平均輸送的意義。政府(農業機關)照價收買了甲地過多的農產物，輸送到缺少農產物的乙地去出售；反之，乙地過多，則均之於甲地。它的具體意義，好像一個化學的可逆反應。例如：



我們曉得水在攝氏二百度溫熱時，就分解爲二分子氫與一分子氧。溫度一有變更，它們立即恢復原來的狀態。均輸也好像這個作用，詳言之，甲地的農產物，生產過剩，價格低廉，政府就照那時那地的價格收買了，貯藏起來；遇到乙地因災荒的關係，農產物數量減少，價格昂貴的時侯，政府就把甲地買來的農產物運送到乙地去，照乙地的可能購買價格出賣。這樣，兩地的農產物得以調節，糧食也就相互保持着平衡的狀態，政府於無形中獲得不少的贏利。這就是均輸。

桑弘羊提出這個方案，來調節民食，有沒有來歷？換句

話說，它的論據是什麼？

我們從下列各書中，得着了弘羊施行均輸法的論據：

第一 九章算術：「一曰方田，以御田疇界域……六曰均輸，以御遠近勞費……」考九章算術爲中國最古之

算法，亦稱九數，係昔黃帝命隸首所作。（周官義疏）

第二 周書大聚篇：「市有五均（一）早暮如一；送行逆來，振乏救窮。資賤物，出貴物，以通其器。」考尚書爲虞夏商周四代之書。其中自泰誓至秦誓三十二篇通曰周書。大聚卽其中之一。又案白虎通引漢河間獻王所傳

樂元語云：「天子取諸侯之士以立五均，則市無二價，四民常均，強者不得困窮，富者不得要貧；則公家有餘，思及小民矣。」此其意亦卽本于周書。

這就是均輸法的論據。所謂「送行」者，卽此處所有賤價之物，爲政府出資收買，運輸以出，故曰「送行」，又曰「資賤物」。所謂「逆來」者，卽此處所需價貴之物，政府由他處運輸以入，故曰「逆來」，又曰「出貴物」。一送一逆，

全賴政府運輸；一貴一賤，全賴政府均調。自均輸施行以後，物價不致爲奸商所操縱，以發生甚貴甚賤的繁賈，比較的可驅之於劃一。物價劃一，物量平衡，那就能「公家有餘思及小民」了。

註：（一）均平也。言早暮一價。

施行均輸的好處 在未述均輸施行的好處之先，請一說均輸施行的時期和方法。

考均輸的施行，當在漢元鼎二年的時候。此時弘羊已拜爲大農丞，做了國家最高的農業行政長官，年二十七歲。

（據朱希祖桑弘羊年表）平準書記其事曰：

「桑弘羊爲大農丞，筭諸會計事，稍稍置均輸以通貨。又：『始令吏得入穀補官郎至六百石。』」

均輸怎樣施行？據史記平準書集解引孟康之言曰：

「謂諸當所輸於官者，皆令輸其土地所饒，平其所在時價，官更於他處賣之。輸者既便，而官有利。」

抽繹其意，卽謂：就諸羣國所當輸於官者，無論其爲錢爲物，皆應改折以當地出產最多最廉之物品輸官；官爲轉輸於他處價貴之區售之，國家不費資本，就各地應出之貢賦租稅，以購所饒，轉輸貿易，而其價數倍，此所以「民不加賦而國用饒」了。

均輸施行以後，社會上發生了何種實際的影響？我們在鹽鐵論中，可以找得反覆申明均輸之利的科學的證據：

（一）本義篇：

隴蜀之丹漆旄羽、荆揚之皮革骨象、江南之梓梓竹箭、燕齊之魚鹽旃裘、荏穰之漆絲絺紵、養生送死之具也；

待商而通，待工而成。故舉人作爲舟楫以通川谷，服牛駕馬以達陵陸；致遠窮深，所以交庶物而使百姓。是以先帝開均輸以足民財，罷之不便也。

(二) 通有篇：

東方丹章有金銅之山，南方交趾有大海之川，西方蜀隴有名材之林，北方幽都有積沙之地，此天地所以均有無而通萬物也。今吳越之竹、隋唐之材，不可勝用；而曹魏梁宋采官轉尸。江湖之魚，萊黃之鮓，不可勝食；而鄒魯周韓，藜藿蔬食。天下之利無不贍，而山海之貨無不富也。然百姓匱乏，財用不足，多寡不調，而天下財不散也。

(三) 通有篇：

山居澤處，蓬蒿境埆，財物流通，有以均之。曷以多者不獨衍，少者不獨饑。若各居其處，食其食，則是橘柚不鬻，胸鹵之鹽不出，旃罽不市，而吳唐之材不用也。

(四) 力耕篇

今山澤之財，均輸之藏，所以御輕重而役諸侯也；汝漢之金，纖微之貢，所以誘外國而釣羌胡之寶也。夫中國一端之縵得匈奴累金之物，而損敵國之用；是以羸驢駝，銜尾入塞，驪騮駃騠，盡爲我畜，驪駮狐貉，采

旃文罽，充於內府，而璧玉珊瑚璫璫，成爲國之寶。是則外國之物內流，而利不外泄也。異物內流，則國用饒；利不外泄，則民用給矣。

從這幾段文字上看來，國家如施用均輸方法，不但可以解決民食問題，且可發展國內商業，進而又可經營國外的貿易呢！

三 平準

平準的意義及其論據 平準一法，我國雖廢棄已久，然在西洋各國，正及時應用，且噴爲商業上一種良好方法，尤其是荷蘭一國。

他們出售花果的方法是這樣的：當栽培家把他當日所要出售的貨物，整備以後，他們不直接送入市場，必先送到一個同業的公會裏，讓公家所顧問的專家照當日貨物的多少和品質的良窳，定了公平的價格，後再一律照價出售，而不許生產者或商人擅自增減。這種方法，公共機關評定物價，不許商人彼此自由競爭，正與桑弘羊的平準法同一意義。

所以桑弘羊的解決民食問題底方案第二個重要的部分是由國家農業機關盡籠天下之貨物（農產物），代爲制定物價

公平的標準，視其貴賤而爲之操縱買賣的一種平準法。由國家來辦平準，有下列兩種功效：

(一)革除以前單行均輸時代如平準書所謂：「諸官各自市，相與爭，物故騰躍，而天下賦輟，或不償其傭費」(二)諸弊。」又可

註：(一)傭費，服虔云：雇載云傭，言所輸物不足償其雇載之費也。

(二)『使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踊。』不特可以調民食、安民居、足民衣，抑且可以絕兼并之路，富強國家哩。

弘羊提倡這個方案，有沒有來歷？換句話說，它的論據是什麼？我們考究它的論據，是以下列幾種古書作爲藍本的。

第一 管子國蓄篇：『萬物之滿虛，隨時準平。』

又云：『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兩者爲敵，則俱不平。故人君御穀物之秩(二)相勝，而操事於其不平之間。』

又云：『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人君知其然，故視國之羨不足，而御其財物；穀賤則以幣予食，布帛賤則以幣予衣，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準。故貴賤可調，而君得其利。』

又云：『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人君不治，則蓄買游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智者有什倍之功，愚者有不庶(二)本之事。人君不能調，故民利有百倍之失。民有飢餓不食者，穀有所藏也，(三)人事不及用不足者，利有所並也。故善者委施於民之所不足，操事於民之所有餘。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欲之以輕；民不足，則散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故君必有什倍之利，而財之振可平。人君知其然，故守之以準平，大賈蓄家，不得豪奪吾民矣。』

註：(一)秩，積也。(二)不庶，猶償也。(三)有所藏，謂藏穀以待貴。

第二 漢書食貨志：『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終歲用不足。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視歲有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二)餘四百石，中熟自三(三)餘三百石；下熟自倍(三)餘百石(四)。

小饑，則收百石；中饑，七十石；大饑，三十石。故大熟，則上糴三而舍一(五)；中熟，則糴二(六)；下熟，則糴一(七)；使民適足，價平則止。(八)小饑，則發小熟之所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九)，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強。

註：(一)謂四倍百五十石，得六百石，用二百石即足。(二)三倍得四百五十石，用百五十石。(三)倍百五十石，爲三百石，用百五十石。(四)當云百五十石。(五)謂餘四百石中糴其三百石。(六)謂餘三百石中糴其二百石。(七)謂餘百五十石中糴其百石。(八)不使穀多而價甚賤，甚賤傷農。(九)謂不使穀少而價甚貴，甚貴傷民。

這就是施行平準法的論據。考漢書食貨志所引一段，爲戰國時魏文侯臣李悝所倡，用以平糴，是一種僅適用於穀子方面的平準法。而桑弘羊的，則用諸一切商品。亦無不可。

考平準法的施行，當在元封元年的時期。此時弘羊年三十二歲。平準書記其事曰：

『元封元年，卜式貶秩爲太子太傅，而桑弘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盡代僅（一）筦天下鹽鐵（二）。』
平準又怎樣施行呢？平準書叙其施行之法如次：

『弘羊以諸官各自市，相與爭，物故騰躍；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徭費。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置平準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之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踊。故抑天下物，名曰平準；天子以爲然，許之。』

註：(一)僅孔僅也。(二)此時，孔僅已不爲大農令，或爲仍丞筦鹽鐵事。

平準，不專在京師，五大都各自有之。如此，方得其平而不誤時機。鹽鐵論力耕篇云：

『自京師東西南北，歷山川，經羣國，諸殷富大都，無非街衢五通，商賈之所臻，萬物之所殖者。故聖人因天時，知者因地財。』

足以證明市師之外東西南北各大都各有因天時因地財之不同，而爲平準實施時留伸縮的餘地。

這就是平準施行的原理與方法。

平準施行以後，社會上發生了何種實際的影響？我們在鹽鐵論中也可以找著反覆申明平準之利的科學的證據：

(一)力耕篇

王者塞天財，禁關市，執準守時，以輕重御民。豐年歲登，則儲積以備乏絕；凶年惡歲，則行幣物。流有餘以調不足也。

(二)禁耕篇

貴賤有平而民不疑，縣官設衡立準，人從所欲，雖使五尺童子適市，莫之或欺。今罷去之，則豪民擅其用而專其利，決市閭巷，高下在口吻，貴賤無常，端坐而民

豪，是以養強抑弱而藏於蹶也。強養弱抑，則齊民消。

(三)輕重篇

水有獷獮而池魚勞，國有強禦而齊民消，故茂林之下無豐草，大塊之間無美苗。夫理國之道，除穢鉏豪，然後百姓均平，各安其宇。張廷尉論定律令，明法以繩天下，誅姦猾，絕兼幷之徒；而強不凌弱，衆不暴寡。大夫各運籌策，籠天下之利，以排富商大賈；損有餘補不足，以齊黎民；是以兵革東西征伐，賦歛不增而用足。從這幾段文字看來，平準施行之後，的確可以足民，可以富國，達到「足食足兵」的地步，社會上沒有糧食缺少或過剩的恐慌，平民自然不會再受「衣食住行」四大需要的束縛。是多麼值得採用的方法啊！不過對於富商大賈，要引起他們覺得政府有節制發展私人資本之不便了。

四 實行均輸和平準的輔助條件

均輸和平準的施行，對於富商豪紳是沒有半點好處的，那時社會上最有權力的，是一輩富商豪紳，他們爲什麼不起來反對？讓它們（均輸和平準）維持下去，歷宣元成哀平五世而無所改變？（見漢書食貨志）以個人的推測，大約爲了二個原因：

第一鹽鐵酒的事實

第二民衆的擁護

考鹽鐵之法，創於東郭咸陽孔僅，在元光六年的時候。平準書云：「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鹽，官與牢盆。私鑄鐵器鬻鹽者，鐵左趾，沒入其器物。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使屬在所縣。」又云：「使僅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元封元年桑弘羊爲大農令，盡代僅幹天下鹽鐵，郡國各往往置鹽鐵官。」

酒酤之法，創於天漢三年，亦爲弘羊手創。（見漢書武帝紀）照帝始元六年，始罷酒榷。王莽時復酒榷。據此，則國家既有三大宗專賣品，拿來做均輸平準的活動資本，所以勢力雄厚，加以民衆的擁護，即能達到國家征伐，及一切大費用皆仰給于大農而不匱。試看：

平準書：「農以均輸調鹽鐵助賦，故能贍之。」不是均輸鹽酒的互相調劑，以爲資本，因得周轉無窮的證據嗎？

五 結論

我們從上文的認識，在此，敢大聲的呼喊：桑弘羊是中國歷史上一個偉大的政治家，同時亦是一個爲民衆謀幸福的革命家。他目擊那時社會環境的惡化，人民生計的痛苦

毅然決然手創均輸與平準，利用前者以調節空間上物價之不平，利用後者以調節時間上物價之差異。

鹽鐵論錯幣篇，論其緒曰：

「交幣通施，民事不及，物有所并也。計本量委，民有饑色，穀有所藏也。知者有百人之功，愚者有不更本之事；人君不調，民有相妨之富也。此其所以或儲百年之餘，或不厭糟糠也。非散聚均利者不齊。故人主積其食，守其用，調其不足，經溢羨，厄利塗，然後百姓可家給人足也。」

民食足，而「倉廩府庫」也實了。故：

「……天子北至朔方（一），東封太山（二），巡海上，旁北邊以歸（三），所過賞賜用帛百餘萬匹，金以鉅計，皆取足大農（四）。……」怎不令人驚嘆！

註：（一）漢書武帝紀：「元封元年，冬十月，置十二部將軍，親帥師，行自雲陽，北歷上郡西河五原，出長城，北登單于臺至朔方，臨北河，輟兵十八萬騎，旌旗纓千餘里，威振匈奴，還，祠黃帝於橋山迴歸甘泉。」（二）前書：「元封元年，春正月，行幸緱氏，用車華山，至於中嶽，行遂東巡海上，夏四月，癸卯，上還，登封泰山，至於梁父，行所巡至博奉高蛇丘歷城梁父民田租逋賦貸已除，加年七十以上孤寡帛二匹。四縣無出今年算。賜天下民爵一級，女子百月牛酒。」（三）武帝紀：「元封元年，行自泰山，復東巡海上，至碣石，自遼西歷北邊九原，歸於甘泉。」（四）見平準書。

民食足，倉廩府庫實，於是國家有餘力助邊費以除外患而鞏國防，絕兼井以杜內亂而濟民生。

助邊費鞏國防，這是桑弘羊的民族思想。鹽鐵論一再申述其意：

大夫曰：「匈奴背叛不臣，數為暴於邊鄙，備之則勞中國之士，不備則侵盜不止。先帝哀邊人之久患，苦為虜所係獲也。故修障塞，飭烽燧屯戍以備之。邊用度不足，故興鹽鐵、設酒榷、置均輸、養貨長財，以佐助邊費。」

絕兼井杜內亂，這是桑弘羊的國家觀念。鹽鐵論復古篇申其意曰：

「今意總一鹽鐵，非獨為利入也；將以建本抑末，離朋黨，禁淫侈，絕兼井之路也。浮食豪民，好欲擅山海之貨，以致富業，役利細民。鐵器兵刃，天下之大用也，衆庶所宜事也。往者豪強大家，得管山海之利，采鐵鼓鑄煮鹽。一家聚衆至千餘人，大氏盡收放流人民也，聚深山窮澤之中，成姦僞之業，遂朋黨之權，其輕為非亦大矣。」

又禁耕篇

「吳王專山澤之饒，薄賦其民，賑贍窮小，以成私威

；私威積而逆積之心作。夫不早絕其源，而憂其末，若決呂樑，沛然，其所傷心多矣。太公曰：「一家害百家，百家害諸侯，諸侯害天下，王法禁之。」今放民於權利，罷鹽鐵以資暴強，遂其貪心，衆邪羣聚，私自成黨；則強禦日以不制，而兼井之徒姦形成也。」

平物價調民食，薄賦歛輕民徭，這是桑弘羊的民生主義。茲再引錯幣篇之語以足其意於后：

『交幣通施民事不及，物有所并也。計本量委，民有饑者，穀有所藏也。……人君不調，民有相妨之富也。……故人主積其食，守其用，調其不足，禁溢羨，厄利塗，然而百姓可家給人足也。』

食貨志：『漢連出兵三歲，誅羌，滅兩粵，番禺以西至蜀南者，置初郡十七；且以其故俗治，無賦稅。南陽漢中以往，各以地比。給初郡吏卒奉食幣物傳車馬被具。而初郡又時小反，殺吏，漢發南方吏卒往誅之，間歲萬餘人。費皆仰大農，大農以均輸調鹽鐵助賦，故能贍之。』

而平準書也一再申明：『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

桑弘羊看到人類社會活動的中心在謀生存，所以先求糧食問題的解決以保障全民的生計；並不料到全民生計安定

以後，竟能對內求得國家的統一（絕兼井），對外打倒異族的跋扈呢！我們綜計弘羊一生事功，有這樣驚人的所在：

一 侍中時代十五年（元光六年——元鼎二年）此時弘羊與東郭咸陽孔僅同列，興鹽鐵之利，算舟車繒錢。時匈奴屢入寇，衛青七出塞，擊匈奴右地，置朔方五原郡。霍去病六出塞，擊匈奴右地，降渾邪王，築合居以西，置酒泉武威張掖敦煌四郡。

二 大農丞時代五年（元鼎二年——元封元年）此時弘羊創均輸之法，調鹽鐵以足軍國之用。時南越反，殺漢使，路博得將樓船十萬人平之，以其地爲南陽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珠崖儋耳郡。定西南夷，以爲武都牂柯越雋沈黎文山郡。

三 大司農時代十四年（元封元年——天漢四年）立平準於京師，設鹽鐵均輸官於各郡國。榷酒沽，遣將軍郭昌等發巴蜀兵平西南夷未服者，以爲益州郡。朝鮮王攻殺遼東郡尉，楊僕等擊之，以其地爲樂浪臨屯玄菟真番郡。遣徐自爲築五原塞外列城，西北至盧朐，千餘里列亭障。李廣利西征大宛，斬其王首，自敦煌西至鹽澤起亭障；屯田于輪台渠黎。（以上皆見漢書武帝紀及匈奴西南夷兩粵朝鮮西域等傳。）

在三十四年內，開闢疆土，視高惠文景時代，幾至一倍。用兵十年之久，其軍費之浩大，靠弘羊等二三計臣，能供給不匱。且「民不加賦」，這正是頂括括的財政大家的事業，那裏如中國文化史之所謂「擢用孔僅桑弘羊等創作新法，……行均輸平準（之法）以奪商賈之利……以致民心動

搖，羣盜起於東方……天下岌岌已入了危險的狀態」呢！求謀國家的統一，脫免外強的欺凌，不首先設法求得全民糧食均足，生計的裕餘，這正是一頭散髮亂蓬蓬，三根木梳怎樣理得清啊！這是歷史給我們的教訓。

戲劇

介紹全國唯一的
純戲劇的刊物——

自第二卷起完全革新
牠目前的使命是——

- (一) 整理戲劇藝術的理論
 - (二) 創造時代的民衆的戲劇文學
 - (三) 歷史的整理中國歌劇
 - (四) 科學的介紹舞台藝術
- 第一卷每期定價三角直接訂購全卷只收一元五角
第二卷每期定價二角預定全年只收二元

編輯者
發行者

廣東戲劇研究所
廣州市泰康路迴龍上街十二號
廣州泰山書店
廣州市永漢北路一〇八號

